公司代码:603111 公司简称:康尼机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颖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美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23,485,616.64	5,414,466,127.37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8,476,337.90	2,968,438,791.83	4.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73,748.96	-307,577,748.3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8,240,508.60	841,255,658.80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51,182.78	107,501,868.72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956,128.91	97,589,956.88	1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4.15	减少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25.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2,26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64,379.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5,035.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6,865.86	
所得税影响额	-579,030.66	
合计	11,095,053.8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9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8.57		无		国有法人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5,497	4.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元贵	40,968,750	4.12		无		境内自然人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59,860	3.21	31,859,860	未知	22,707,7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4,553	2.58	25,624,553	冻结	25,624,5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2,026	2.01	19,992,026	质押	19,992,0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19,855,405	2.00		无		国有法人	
陈颖奇	19,841,438	2.00		质押	2,623,300	境内自然人	
廖良茂	18,730,941	1.89	18,730,941	质押	18,730,941	境内自然人	
高文明	18,010,313	1.81		质押	2,386,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人民币普通股	85,094,595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5,497	人民币普通股	43,535,497
金元贵	40,968,750	人民币普通股	40,968,750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19,855,405	人民币普通股	19,855,405
陈颖奇	19,841,438	人民币普通股	19,841,438
高文明	18,010,313	人民币普通股	18,010,313
徐官南	13,32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3,321,125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广发银行-陕国投-陕国投·金元宝1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36,861	人民币普通股	11,136,861
王念春	10,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0,000
刘文平	10,289,438	人民币普通股	10,289,4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廖良茂为一致行动人;股东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为股东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27,119,061.34	205,273,810.00	-38.07	主要系本期到期托收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及云信金额高于本期收到金额。
应收账款	1,760,192,115.07	1,266,248,437.71	39.01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额低于本期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所致。
预付款项	32,019,969.72	23,743,166.64	34.86	主要系本期新增预付中介咨询费。
其他应收款	42,952,886.44	32,945,902.26	30.37	主要系本期新增诉讼费等
其他流动资产	8,969,027.68	15,097,910.61	-40.59	主要系母公司期初留抵进项税在本期被抵扣所致。
应交税费	54,871,195.18	26,219,571.41	109.28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额低于销项税额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上期金额(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997,678.94	2,797,444.90	78.65	主要系本期的汇兑损失及现金折扣较去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益	10,555,530.06	6,166,830.89	71.17	主要系上年同期因疫情影响导致软件产品退税延迟所致。
投资收益	4,115,525.13	1,510,252.05	172.51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8,854.40	1,579,042.46	-46.24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允价值变动较小。
信用减值损失	-3,219,352.17	5,960,448.00	-154.01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出售龙昕股权尾款1.6亿元及柯智强、张慧凌借款1654.36万元,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上期金额(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944,687.11	429,348,903.61	62.0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现金回款及本期到期收款的票据金额均较上期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7,177.44	32,143,261.13	-72.88	主要系上期收到政府补助1350万元及保函银票保证金支出减少1134万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91,474.47	42,588,098.07	110.60	主要系本期保函银票保证金支出增加2813万元及支付的诉讼费、中介咨询费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0	119,000,000.00	299.16	主要系本期办理的理财赎回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15,525.13	2,760,252.05	49.10	主要系本期办理的理财赎回增加导致收到的理财收益增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00	-100.00	系上年同期收到处置龙昕价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3,640.85	-100.00	系上年同期收到黄石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柯智强、张慧凌还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4,170.35	14,471,635.20	-38.0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000,000.00	90,000,000.00	327.78	主要系本期理财期限较短,交易频次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80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号),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相应处罚。后续,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了听证并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

(2)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业绩补偿承诺方业绩补偿及相关判决情况

2017年3月22日,康尼机电与廖良茂、田小琴、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吴讯英、苏丽萍及孔庆涛(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9月15日,各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23,800万元、30,800万元和38,766万元;业绩承诺方当年需向康尼机电支付补偿的,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康尼机电的股份向康尼机电逐年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承诺方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如康尼机电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康尼机电,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龙昕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擅自以龙昕科技名义进行违规借款、担保和存单质押,该事项对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带来了重大不利影响。龙昕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因康尼机电已于2019年10月末将持有的龙昕科技100%股权对外出售,龙昕科技2019年度完成的业绩为2019年1—10月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4,138.70万元、-109,288.56万元和-13,914.72万元,较三年承诺业绩少192,430.58万元,各业绩补偿承诺方需按补偿协议向康尼机电补偿。

2020年3月9日康尼机电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请求:1、被告业绩补偿承诺方配合康尼机电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康尼机电向被告发行的公司股票89,533,826股。如被告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票,差额部分按照股票发行价14.86元/股向康尼机电赔偿损失。2、被告向康尼机电补偿928,849,351.96元。3、被告向康尼机电返还2017年度现金分红10,744,059元。4、被告承担康尼机电支持的律师费100万元。5、各被告就前述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6、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20年3月1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苏01民初309号民事裁定书,廖良茂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案件,依法驳回康尼机电的起诉。公司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尚无其他进展。

(3)股东廖良茂刑事案件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0)苏01刑初3号】,南京中院认为,被告人廖良茂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廖良茂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二、责令被告人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19.3297884095亿元,发还被害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被告人廖良茂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无相关进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颖奇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于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14:00点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卫东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284 公司简称:浦东建设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奚凯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485,959,020.77	16,683,451,785.23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50,533,769.96	6,430,404,244.88	1.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638,710.63	-2,078,479,518.0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2,456,718.92	2,122,469,928.59	3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73,271.66	83,857,286.79	4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36,331.30	68,218,885.71	5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36	增加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9	0.0864	4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9	0.0864	43.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67.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8,49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046,581.2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152.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799.81	
所得税影响额	-3,502,623.93	
合计	15,536,940.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8,8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8,002,033	32.78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990,280	4.2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2,200	2.09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9,494,444	2.0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13,165	1.05	0	无		境外法人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818,782	0.60	0	无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68,451	0.42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04,971	0.35	0	无		其他	
沈颖瑛	3,250,000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锦华	2,033,532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8,002,033	人民币普通股	318,002,033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990,280	人民币普通股	40,990,2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62,200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9,494,444	人民币普通股	19,494,4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13,165	人民币普通股	10,213,165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818,782	人民币普通股	5,818,7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68,451	人民币普通股	4,068,4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04,971	人民币普通股	3,404,971
沈颖瑛	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
朱锦华	2,033,532	人民币普通股	2,033,5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3月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元)

项目	与上年末比较的增(+)减(-)额	与上年末比较的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08,408,644.47	-36.77%	主要是本期支付财务公司股权收购款38,464.80万元、基金投资款4,000万元及正常经营活动的变动影响。
应收票据	450,000.00	112.50%	主要是本期新增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	17,392,149.02	39.40%	主要是本期PPP项目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1,180,801.13	35.83%	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412,025,441.02	66.36%	主要是本期收购财务公司股权,增加投资成本38,464.80万元。
使用权资产	11,070,899.45	不适用	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8,043.08	33.79%	主要是本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预收款项	-890,020.39	-30.17%	本期末预收租金减少。
应交税费	-93,813,105.68	-65.70%	本期缴纳上期计提的各项税费。
租赁负债	8,856,952.23	不适用	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255,652.99	95.10%	主要是本期末BT项目已收款但尚未结转投资收益的金额大于期初。
项目	与上年同期比较的增(+)减(-)额	与上年同期比较的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39,986,790.33	34.86%	主要是本期在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	679,588,869.61	33.76%	主要是本期在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
税金及附加	4,180,856.08	366.71%	主要是本期流转税计提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635,868.00	-100.00%	主要是将原销售费用中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部分计入营业成本。
研发费用	41,166,874.30	108.51%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对项目工业化、标准化研究与应用及工程钢结构系杆拱吊装施工技术研究项目等加大了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2,297,533.34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同时利息支出多于上年同期。
其他收益	1,515,220.44	14764.46%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进项税加计抵减税额多于上年同期。
投资收益	25,197,826.77	67.43%	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PPP项目投资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182,574.3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303,394.20	132.04%	主要是本期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多于上年同期。
营业外支出	-82,219.89	-86.47%	主要是本期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支出少于上年同期。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于2021年3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公告于2021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数量总计为77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62,513.9729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56.67%,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8.62%,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基建工程	房屋建设	建筑装饰	总计
2021年第一季度新签项目数量(个)	29	47	1	77
2021年第一季度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131,028.9881	225,601.0358	5,883.9490	362,513.9729
2021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29	47	1	77
2021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131,028.9881	225,601.0358	5,883.9490	362,513.9729

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 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不会对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和本次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3937 公司简称:丽岛新材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蔡征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6,134,888.53	1,846,360,466.77	-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3,216,065.37	1,497,659,554.16	2.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9,875.38	30,737,047.4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9,070,631.82	189,787,700.49	9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56,511.21	10,084,949.99	25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90,537.81	13,996,966.68	15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0.71	增加1.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2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755.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9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823.8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86.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3.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68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5,133.31	
合计	265,973.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3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征国	118,732,618	56.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红	13,002,780	6.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胜军	1,657,064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建国	900,7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建美	650,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光宇	636,609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静	539,0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项震	506,9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波	466,69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700	0.2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蔡征国	118,732,618	人民币普通股	118,732,618
蔡红	13,002,78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2,780
李胜军	1,657,064	人民币普通股	1,657,064
张建国	9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700
林建美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李光宇	636,609	人民币普通股	636,609
陈静	5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000
项震	5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900
陈波	466,690	人民币普通股	466,6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征国、蔡红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数	原因
应收账款	239,626,351.64	175,007,699.64	36.92%	主要系收入增加
短期借款	10,010,694.44	20,021,388.89	-50.00%	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贷款
应付票据	131,664,970.95	214,656,222.30	-38.66%	主要系本期开具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5,035,519.00	11,479,679.66	-56.14%	主要系发放上年年末计提的年终奖
其他流动负债	2,429,028.07	1,330,426.20	82.58%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相应的待转销项税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75.00	不适用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交易交割后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转销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数	原因
营业总收入	379,070,631.82	189,787,700.49	99.73%	主要系铝价上涨,销售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总成本	332,761,310.38	173,412,528.95	91.89%	主要系收入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1,316,674.75	729,136.76	80.58%	系主要系房产税、城建税及附加增加
管理费用	6,154,002.26	4,491,041.95	37.03%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
研发费用	4,319,456.02	2,845,419.07	51.80%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389,270.62	-1,204,849.54	不适用	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
利息收入	780,900.46	550,808.13	41.77%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37.21	-576,058.59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期货交易亏损,本期无此事项
所得税费用	11,304,952.48	3,154,212.16	258.41%	主要系收入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56,511.21	10,084,949.99	252.57%	主要系收入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数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856,206.76	172,595,717.15	34.91%	主要系收入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8,358.81	2,321,961.57	111.82%	主要系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290,736.28	70,262,388.82	278.99%	主要系订单增加采购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11,123.97	8,735,140.08	51.24%	主要系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7,195.05	77,560,300.86	-74.67%	主要系主要系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支付的保证金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54,137.34	14,235,934.30	1177.43%	主要系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38,199.86	11,611,561.61	93.24%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36,000.00	21,250,000.00	606.05%	主要理财支出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当期未发生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当期未发生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978,733.33	405.37%	主要系当期偿还短期借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142.64	869,012.65	-126.60%	主要系外汇汇率变动造成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华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1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webmaster@jsldxc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召开"丽岛新材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3:00-14:00

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征国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波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1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webmaster@jsldxc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3:00-14:00登陆http://www.cs.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陈波

电话:0519-68881358

邮箱:webmaster@jsldxcl.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